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產業發展局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產業工字第0九六三三六八四三00號函略以：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本府（九五）府法三字第0九五三二八六九四00號令修正公布，該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本府建設局之名稱為產業發展局，嗣經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本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為因應本府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爰將本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中規範執行機關為建設局部分，予以修正為產業發展局或產業局，俾名實相符並免誤解。
-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產業發展局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